

CODA 高校熱音大賽

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1. 鼓勵年輕人音樂多元創作，展現自我追逐夢想，倡導良好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鑑賞能力。
2. 提供青少年有表演藝術造星之機會，建構相互學習與成長之環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三、主辦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藝術學院、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、表演藝術系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計畫管考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立高中（職）學生。（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）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2019 年 3 月 30 日(六)，以 youtube 上傳之音檔評分。

決賽：2019 年 4 月 13 日(六)13:00 時。

七、決賽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-流行藝術廣場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9 日(五)24 時截止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演唱組：

1. 初賽海選:清唱 1 首歌曲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於報名表中提供影片連結(請上傳無效果影片及必須有主唱者影像)，標題命名方式「醒吾 CODA 高校熱音大賽-學校、參賽者」並於個人 Instagram #「醒吾 CODA 高校熱音大賽-醒吾流行音樂」。參賽可演唱自創曲或選自 ARCO(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_intor/caution.htm)或 MUST(查詢網址：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 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2. 決賽:現場演唱整首歌曲，時間需控制在 8 分鐘內(包含上下台時間以及 setting 準備時間)。參賽可演唱自創曲、ARCO 及 MUST 授權之歌曲，ARCO 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
(二)樂團演唱組：

1. 初賽海選：比賽歌曲需演出 3 分鐘以上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於報名表中提供影片連結(請上傳無效果影片及必須有樂團影像)，標題命名方式「醒吾 CODA 高校熱音大賽-學校、參賽名稱」並於個人 Instagram #「醒吾 CODA 高校熱音大賽-醒吾流行音樂」。參賽可演奏自創曲或 ARCO(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_intor/caution.htm)或 MUST(查詢網址：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 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2. 決賽：表演完整首歌曲，時間需控制在 10 分鐘內(包含上下台時間以及 setting 準備時間)。可演奏自創曲、ARCO 及 MUST 授權之歌曲，ARCO 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3. 樂器使用：主辦單位提供鍵盤樂器、爵士鼓組(鼓棒自備)、擴音系統、麥克風及譜架。除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請自行準備比賽所需樂器(如吉他、貝斯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)，也可自行攜帶樂器，若使用其他樂器請提供於樂器清單內以利現場收音作業。

【樂器提供一覽】

樂器	數量	品牌規格
鍵盤樂器	1	Yamaha mx88 及延音踏板
爵士鼓組	1	Dixon Preator 尺吋:小鼓 14*6.5、中音鼓 12*10&13:11、落地鼓 16*16、大鼓 22*16。 架組:Hi-Hat、銅鈸直架、銅鈸斜架、小鼓架、大鼓單踏板、鼓椅。

4. 樂團可跨團參賽(僅限 1 團)。

(三) 決賽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2019 年 4 月 13 日(六)下午 13:00。

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(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)。

2. 請於彩排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不進行彩排，個人演唱組限制 5 分鐘，樂團每組限制 10 分鐘。

3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
4. 彩排時間於決賽名單公佈時一併通知。

(四)成績計算

音準節拍 25%、音質音色 25%、感情技巧 25%、服裝儀容 25%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. 團體組：

(1)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2)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3)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2. 個人獎：

(1)冠軍：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2)亞軍：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3)季軍：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3. 參賽證明：每位參賽者均發給本次活動參賽證明一張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
(一)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以下簡稱證件)，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
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(多)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
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金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評審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活動聯絡人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藝術學院

潘文菁老師 106107@mail.hwu.edu.tw

沈慧君老師 090035@mail.hw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5310 轉 3306 或 3301

E-Mail：h067@mail.hwu.edu.tw